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9 楼 903、904 显盈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选举林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黄雅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选举蒋培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杨栋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br>子议案数(9)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3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4 |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4.0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8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9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3.00、提案 4.00 的子议案 4.01、4.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6）每名股东仅可委托一名符合条件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zqb@fullink.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详见前款所述出席要求）的扫描件。

（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外，公司有权不受理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0区润坊路5号润智研发中心1栋9楼903、904显盈科技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雅萍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0区润坊路5号润智研发中心1栋9楼903、904显盈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5-29881808

传真：0755-29696621

邮箱：zqb@fullink.com

##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7，投票简称：“显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br>3 人 | 选举票数 |    |    |    |
| 1.01   | 选举林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1.02   | 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1.03   | 选举黄雅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br>2 人 | 选举票数 |    |    |    |
| 2.01   | 选举蒋培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2.02   | 选举杨栢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3.00    |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br>9 |  |  |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 4.03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4.04    |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  |  |
| 4.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4.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4.0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4.08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4.09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签名： \_\_\_\_\_

附件 3: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         |  |
| 法人股东法定<br>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委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是，则填写以下部分内容） |         |  |
| 受托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出席）。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